

汕头市礮石大桥伸缩缝维修更换（一期）
养护工程（第二次）施工项目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汕头市礮石大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9
第六章	图纸及预算书.....	60
第七章	技术规范.....	6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汕头市礮石大桥伸缩缝维修更换（一期）养护工程（第二次）施工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汕头市礮石大桥伸缩缝维修更换（一期）养护工程（第二次）施工项目已由汕头市交通运输局以汕市交规函[2015]294号文批准建设，项目发包人为汕头市礮石大桥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根据汕府办文【2014】7-85号意见，所需资金明确列入路桥收费年度收支计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汕头市礮石大桥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汕头市礮石大桥，项目的建安预算造价为1611242.00元。

工程主要内容为：（1）南、北引桥T梁梁端改造；南、北引桥采用简支T梁结构，T梁翼板到桥墩盖梁边缘间距较大，部分约20cm，安装伸缩缝首先对T梁梁端进行改造，减小缝隙宽度。（2）南、北引桥伸缩缝更换；该部分的S20、N15采用SF80梳形伸缩缝，S10、S15和N10采用特制SF梳形伸缩缝，施工前应对桥面尺寸进行复核。（3）1#、2#匝道伸缩缝更换；1#、2#匝道采用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梁端到墩台胸墙间隙12cm，考虑采用SF120梳形伸缩缝，其更换的步骤大致包括拆除、凿除原引桥伸缩缝老化、损坏部分，涂刷混凝土界面剂，浇筑混凝土，安装梳形伸缩缝，安装防撞护栏伸缩装置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造价书具体内容）。

2.2 招标范围：按市交通运输局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市财政局核定的工程造价预算书内容。

2.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2.4 拟采用评标定标方法：优化“双信封合理低价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②具备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③取得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④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体系》名录中；

3.2 投标人省内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含有效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投标人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公路工程一级（含）以上建造师（含有效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

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3 根据粤交基函〔2015〕1556号文、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或工程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自招标公告之日起近三年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拟派建造师；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中检察机关签署时间2个月内有效；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为准）；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等环节，潜在投标人无需报名即可参与投标。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和最高限价预算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需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的资料更新。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汕头建筑信息网本项目时间安排表为准），投标人应于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是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加持委托授权代理证明书）（加盖公章）准时到场递交标书，否则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携带该原件到开标地点，供评标委员会备查。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汕头市政府门户网站、汕头市交通运输局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民营经济报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汕头市礮石大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汕头市濠江区礮石蜈田礮石大桥
管理楼

地 址：汕头市龙湖区龙湖北路4号
粤通大厦南座303房

邮 编：515041

邮 编：51504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184222875@qq.com

联 系 人：谢先生

联 系 人：周工

电 话：0754-87492616

电 话：0754-88167279

传 真：0754-87493613

传 真：0754-88999860

2016年7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市礮石大桥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谢先生 电话：0754-874926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周工 电话：0754-88167279
1.1.4	项目名称	汕头市礮石大桥伸缩缝维修更换（一期）养护工程（第二次）施工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汕头市礮石大桥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市交通运输局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市财政局核定的工程造价预算书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70</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交（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及以上等级；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1. 其他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以下资格：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②具备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③取得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④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体系》名录中； 2. 投标人省内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含有效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投标人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公路工程一级（含）以上建造师（含有效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 根据粤交基函〔2015〕1556号文、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或工程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自招标公告之日起近三年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拟派建造师；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中检察机关签署时间2个月内有效；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为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但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__家；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时间安排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时间安排表。
1.11	分包	☐ 允许 ☒ 不允许
1.12	偏差	☒ 不允许重大偏差 ☐ 允许细微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时间安排表。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时间安排表。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 ☐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书面工程量清单填写工程量清单
3.2.5	是否接受调价函	☐ 是 ☒ 否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12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32000.00）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供。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转入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指定银行账户，银行转账单据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

		独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收款单位：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账 号：695055052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3 年～2015 年（近 3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2011</u> 年 6 月至投标文件递交之日止（近 5 年）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2013</u> 年～ <u>2015</u> 年（近 3 年）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函及附录、报价函、承诺函、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含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的内容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承诺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亲自签名。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以双信封形式，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标书一份（U 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封面需加盖公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注：电子文件（投标文件的商务及技术文件以 Word 电子文档形式、报价文件以 Word 或 excel 电子文档形式及报价系统导出的工程量清单文档格式拷贝到投标人自备的 U 盘中，密封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正本中）；投标文件正本中所有复印件均指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副本可以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黑白复印件。
3.7.5	装订要求	增加：正本、副本可包装同一个信封，应列明投标人名称及投标的项目名称。
4.1.2	封套上写明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外层套： 招标人地址：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内层封套：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联系人：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招标人地址及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外层封套： 招标人地址：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不得开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4.2.6	招标人通知延后投标截止时间的的时间	原定投标截止时间_3_天前
5.1.8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 <u>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时间：_____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投标报价和工程量清单）开标地点： <u>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投标人需对开标情况记录表进行签名确认。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2.4	开标程序	（1）密封情况检查： <u>由监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检查</u> （2）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的递交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经济类评标专家1人，同一单位的专家同时出席不能超过2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_3_名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中标合同额的10%。 履约担保形式：采用 X 现金（或支票）+Y 银行保函形式，其中系数 $X+Y=100\%$ ，具体 X、Y 由中标人按以下要求自主选择： （1）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AA、A 级的中标人，履约担保可选择 $Y \geq 70\%$ ； （2）信用等级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 B 级及以下的中标人，履约担保可选择 $Y < 70\%$ 。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投

		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 履约担保形式中的信用等级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一年度正式发布的信用等级为准，最新一年度无信用等级则按 B 级认定，不套用此次投标承诺的信用等级。
10.1	招标控制价	(1) 经市财政局核定工程预算金额为：1611242.00 元，安全文明措施费按汕头市财政局预算书核定已计入施工费用； (2) 投标最高限价=1611242.00 元； (3) 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4) 中标价=投标报价。
10.4	承包方式	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总价合同承包方式。
9.5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汕头市春江路与天山北路交界处春江大厦 电话：0754-88278674 传真：0754-8828587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7		1、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是授权委托代理人的加持委托授权代理证明书）（加盖公章）准时到场递交标书，其他投标人代表不得进场，否则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或按废标处理。 2、因本项目位于汕头市礮石大桥，是连接国道 324 线汕头段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汕头市区链接濠江区和潮阳区的主要交通枢纽，现行桥上日均交通量超 5 万车次，车流量较大，为保障施工期间沿线民众的日常出行便利和安全，杜绝因潜在投标人情况不清盲目投标以至中标后无法确保在合同工期内完成工程建设，请各潜在投标人拟派建造师自行安排时间到施工现场详细了解工程内容，以确保工期和施工过程安全。 3、投标保证金须在截标前 5 个工作日汇入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 4、投标人提交的原件退还时间由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增加 3.2.10 款，内容如下： （1）本工程招投标采用计算机辅助进行，工程量清单在投标人提供的 U 盘中。U 盘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运行 U 盘中的相应程序，填写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利用 U 盘中相应程序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 （2）招标人不接受另行打印的工程量清单。 （3）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 U 盘中的格式及运算定义，不得擅自修改其中的数

	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4) 投标人对 U 盘应妥善保管, 在其中按要求写入数据后与投标文件一同交回, 并确保交回的 U 盘无病毒、无损伤, 否则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5) 投标人的投标函文字报价、工程量清单总价和 U 盘中的工程量清单总价三者应该一致。若发生不一致而且是由于投标人的原因所致, 将视为重大偏差。 (6) 投标报价的所有单价取小数点后两位, 所有合价和总价应取整数。 工程量清单不需要附单价分析表, 但投标人中标后, 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 中标人不得拒绝。
3.4.4	在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3.4.4 款下增加第(5) — (8) 项: (3) 串通投标报价; (4) 评标、中标公示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 (5) 因投诉属实取消中标资格的; (6)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舞弊行为。
3.5.1	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3.5.1 款(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修改如下: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全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全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人提供其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体系”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屏幕打印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3.5.3	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 3.5.3 款(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修改如下: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同时附: 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由发包人出具的公路桥梁工程交工验收证书(或无交工验收的一次性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并标明序号。
3.5.4	删除本条款。
4.2.4	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4.2.4 款修改如下: 4.2.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 同时招标人负责接收投标文件的工作人员也应在递交文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收到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5.2.2	5.2.2 款第一句改为, 开标过程中, 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 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否决其投标。如下情形下投标报价均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增加(3)、(4)情形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4) 出现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2 款情形的投标人。
5.2.3	原 5.2.3 增加如下内容: 投标人未参加第二信封开标的,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后及时将第二信封原封退还投标人。
5.3.10	原 5.3.10 增加如下内容:

	第二个信封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否决其投标，且其投标报价均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报价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招标人控制价。
7.2	将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7.2 款修改如下： 7.2.1 招标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及非中标人名单，公示期为 3 日。中标公示时，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相关信息（包括投标价、全部投标业绩、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及其证书信息等）及非中标人名单（包括否决理由）进行公示。 7.2.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公示结束且无投诉，并报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后，同时按有关规定向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投标交易费后 7 天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如果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招标人有权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本合同工程授予按评标办法确定的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7.4.6	增加 7.4.6 款“不平衡报价的处理” 7.4.6 中标人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平衡报价处理的具体条款如下： 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组织人员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审核： 1、若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超过如下范围：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 70 %～ 130 %，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 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调整其工程量清单报价（不随报价调整的除外）：（1）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为基准进行调整；（2）按上述算术修正和本款调整后，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非固定报价项目的报价也应作相应的修正。 2、为使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对处于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 70 %～ 130 %内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根据本款第 1 条调整原则进行报价调整。
10.1	在 10.1 条款后增加如下条款：10.2 款、10.3 款。 10.2 若投标人在通过资格预审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有因违法、违规行为或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被国家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或取消投标资格或信用等级降低为 D 级等情况之一的，可拒收其投标文件或否决其投标。 10.3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附 录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②具备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或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或以上资质；③取得有效的《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④有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体系》名录中。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财 务 要 求
提供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至少 1 年处于盈利状态。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2011 年 6 月至今不少于一项二级公路及以上等级公路桥梁新建、改建或维修工程的项目业绩”。【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2. 没有被国家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而且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处于有效期内）； 3. 投标人没有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或虽涉及正在诉讼的案件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不会对承担本项目造成重大影响； 4. 在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桥梁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 5. 截止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三年，投标企业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判刑的行为。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1. 投标人省内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公路工程二级或以上建造师（含有效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投标人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具有公路工程一级（含）以上建造师（含有效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2. 企业拟派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公路或桥梁专业中级职称，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3. 项目经理 1 人和项目总工 1 人。

1 .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工程的保修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5 费用承担：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他内容)要求进行现场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及交通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11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此条款无效）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2.2.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汕头建设网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筑信息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委托须提供）；
- (4)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单据复印件及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5) 资格审查资料；

- 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③拟派任本工程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 ④合格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体系”（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 ⑤检察机关出具近三年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 ⑥承诺函；
- ⑦其他资料；

注：开户许可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单原件、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合格证及检察机关出具近三年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以上资料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

3.3 投标报价

3.3.1 招标控制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范围的为废标。

3.3.2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3.3 投标人依据预算书、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社保费用、防护费等规费及税金按照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未列者即认为包括在各个项目内。

3.3.4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3.3.5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在汕头建设网上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5.3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详见本章第 3.2 项要求。

3.7 备选投标方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五份，电子标书一份（U 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标书（U 盘）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并在封套封口处或封条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同时提交开户许可证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单原件、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合格证及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以上资料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8.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有关监督部门，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1.3 若在投标截止期限届满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5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5.1.4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当众检查入围投标人的评标备查证件原件及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的符合性。

5.1.5 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顺序当众拆封评标备查证件原件及投标文件，校对投标人递交的评标备查证件原件与《投标人递交评标备查证件原件回执》内容，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和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1.6 开标时，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单位更正或撤回其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从而使之符合要求。

5.1.7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

记录。开标会结束后，开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5.1.8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监标人及招标人签字，并存档备查。

5.2 投标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丧失投标资格，招标人不予受理。

5.2.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5.2.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到会或到会未提供有效的证明。

5.3 投标文件的否决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否决并视其为废标，废标不得参与评标：

5.3.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5.3.2 投标函没有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的；

5.3.3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3.4 投标文件组成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5.3.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3.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5.3.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3.8 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

5.3.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5.3.10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5.4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4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公开招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5 人的；

(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人；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 经查实，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不公正行为，影响招标结果，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8.2 不再招标

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评审：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工期及工程质量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承诺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d.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编制了项目管理机构相关图表； e.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7.3 的规定。 与申请资格预审时比较，投标人资格没有实质性下降： a. 通过资格预审后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b. 资格没有实质性下降，指投标人仍然满足资格预审中的最低要求(业绩、人员、财务等)。具体表现为： 相对资格预审时，其财务能力没有实质性降低，投标人提供的财力资源情况（财务报表及相关资金证明材料）真实、完整，且满足本次招标的资格审查要求。 资格预审时投标人拟定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程师人选（含备选）在投标文件中没有发生变更。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时效和内容提供了投标担保： a. 投标担保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 b. 若采用现金、支票，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开给）招标人指定账户。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理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并符合下列要求： 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若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下列要求： 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协议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a. 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b. 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提供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 (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 同一标段的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c. 投标人未

		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3) 投标人在通过资格预审后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没有被国家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且取消投标资格或信用等级降低为 D 级等情况之一的。 (14) 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投标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含备选）、项目总工（含备选）近三年均没有因行贿犯罪而被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生效的行为的查询记录有效。 (15)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报价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报价；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第二信封）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7.3 的规定。 (3)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 (4) 同一标段的同一投标人没有提交两个以上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 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需)。 (6) 评标价不大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7)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项目经理(包括备选人)和项目总工(包括备选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标价：95 分 其它因素：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确定评标基准价： 1. 开标前，在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随机抽取号码球（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与剩余的号码球一起供其他成员抽取），其号码球对应的系数（详见号码系数对应表）即为该评委成员选定的报价浮动系数，报价浮动系数范围为 5%~10%（含界值），然后由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将报价浮动系数密封保存。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各成员选定的报价浮动系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A。 基准值 $X = \text{建安费} \times (1 - A)$ 2.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约定进行投标报价费率。在有效投标报价费率中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当有效投标报价为五家或不足五家时，则不

		需除去最高值和最低值），计算其平均数为 Y。 3. 取 X 和 Y 的平均值为 Z，则 Z 为评标基准价。 说明： ①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评标价，将否决其投标。 ②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范围：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小于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 85%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 ③评标基准价的计算：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2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否决其投标的投标报价之外，在上述确定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若所有投标人投标报价小于 85%时应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出现此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建议重新组织招标 即使某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如其报价处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有效范围内，其评标价仍应参与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施工组织设计	0 分
2.2.4(2)	项目管理机构	0 分
2.2.4(3)	评标价得分	95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5-偏差率×100×D1；D1 取 2.1 ；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95+偏差率×100×D2；D2 取 0.7 。 其中： D1 是 D2 的 3 倍。 注：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四位。
2.2.4(4)	其他因素	履约信誉情况 1.信用等级： 满分为 2.5 分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得分分别为 2.5、2.4、2.25、1.75 分。 注： ①上述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最新一年度的信用评价。如无广东省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 ②信用等级延续 1 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我省确定，原则上按 B 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则按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等级对待；或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的，但在我省原评价等级为 D 级的，则按 C 级对待 ③AA、A 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 AA、A 时，在评标过程中，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 （注：属于资格预审项目的，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为准。当出现跨年度信用等级时，以投标人资格预审时申请使用信用等级与投标文件递交日时的信用等级作比较，按“就低原则”认定等级，即降低等级的按低等级认定、升高等级的仍维持资审时的申请等级。） 2.履约情况：2.5 分，当没有下列情况的，得满分 2.5 分。 若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原则上 1 个年度内），因公路工程质量、安全或履约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通报批评一次的，扣 2.5 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通报批评一次的，扣 1.5 分/次； 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 1 次。如果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1 条“评标方法”改为“评标方法、组织及工作程序”，并且原文内容修改如下：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注册资料进行核实。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 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 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 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评标委员会将按以下程序开展评标工作： (一) 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评审： 1、初步评审，包括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适用于资格后审）； 2、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其他因素（信誉等级、履约情况）得分评审与确认； 3、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二)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 1、初步评审：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评审。对第一个信封不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信封直接退回，不再开启内层信封。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及评标价得分，进行算术性修正（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本步骤省略）； 3、对投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三) 综合投标人的评标价得分及其他因素（信誉等级、履约情况）得分，提出评标意见。 (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有关规定，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 (五) 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1.3	3.1.3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1.3 款第(2)、(3)、(4)条修改为：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单价。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修正各子目合价。 如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报价，3.1.3~3.1.6 条款不适用。
3.3.1	3.3.1 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3.1 款修改为：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 a—d 步骤省略）：

	a、在算术性复核中发现的算术性差错； b、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 c、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或所报单价增加或减少了报价范围；d、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修改了某些支付号的工程数量。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采用固化工程量清单，则 a—d 步骤省略）： a、按本评标办法的规定对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 b、对于漏报的工程细目单价和合价或单价和合价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它工程细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c、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于多报的工程细目报价或工程细目报价中增加的部分报价从投标报价中予以扣除，并对其余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 d、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对与给定工程量清单数量不符的工程数量进行更正，并对其余细目作相应的平衡性调整；
3.5	增加 3.5 款“定标原则”： 3.5.1 按上述评审办法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 如果综合得分相同，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名优先。当一家以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等且评标价也相等时，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也相同，视为串标（一个合同段仅一工作细目报价的除外），应否决其投标；若各投标人工程量清单细目单价不尽相同，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顺序确定其名次： (1) 被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投标人优先（对于信用等级为 AA、A 的企业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提交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否则，A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A 级对待、A 级信用等级企业按 B 级对待）； (2) 以投标人企业净资产较高的优先。 (3) 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其名次。 3.5.2 按照上述第 3.5.1 款原则，按排名次序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3.5.3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所投多个合同段出现都被评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时，而按招标文件规定允许授予合同的个数不大于所投合同段个数时，则选择该投标人在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高的合同段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原则，其它合同段则自动失去中标候选人的资格。（可结合具体项目调整完善） 3.5.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5.5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5.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评委随机抽中号码与系数（%）的对应表

抽中号码	1	2	3	4	5	6	7	8	9	10
对应系数	5.00	5.10	5.20	5.30	5.40	5.50	5.60	5.70	5.80	5.90
抽中号码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对应系数	6.00	6.10	6.20	6.30	6.40	6.50	6.60	6.70	6.80	6.90
抽中号码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对应系数	7.00	7.10	7.20	7.30	7.40	7.50	7.60	7.70	7.80	7.90
抽中号码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对应系数	8.00	8.10	8.20	8.30	8.40	8.50	8.60	8.70	8.80	8.90
抽中号码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对应系数	9.00	9.10	9.20	9.30	9.40	9.50	9.60	9.70	9.80	9.90
抽中号码	51									
对应系数	10.0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广东省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37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39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40
附件一：廉 政 合 同-----	47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49
附件三：项目经理委托书-----	51
附件四 履约担保格式-----	52
附件五：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53
附件六：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	55
附件七：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6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礮石大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汕头市礮石大桥伸缩缝维修更换（一期）养护工程（第二次）施工项目

工程地点：汕头市礮石大桥

工程内容：按照中铁大桥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和市财政局核定的工程造价预算书内容。

工程规模：项目的建安预算造价为 1611242.00 元。

工程主要内容为（1）南、北引桥 T 梁梁端改造；（2）南、北引桥伸缩缝更换；（3）1#、2#匝道伸缩缝更换等。

结构形式：_____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汕头市礮石大桥，项目的建安预算造价为 1611242.00 元。

工程主要内容为（一）南、北引桥 T 梁梁端改造；南、北引桥采用简支 T 梁结构，T 梁翼板到桥墩盖梁边缘间距较大，部分约 20cm，安装伸缩缝首先对 T 梁梁端进行改造，减小缝隙宽度；（二）南、北引桥伸缩缝更换；该部分的 S20、N15 采用 SF80 梳形伸缩缝，S10、S15 和 N10 采用特制 SF 梳形伸缩缝，施工前应对桥面尺寸进行复核；（三）1#、2#匝道伸缩缝更换；1#、2#匝道采用预应力混凝土连续箱梁，梁端到墩台胸墙间隙 12cm，考虑采用 SF120 梳形伸缩缝，其更换的步骤大致包括拆除、凿除原引桥伸缩缝老化、损坏部分，涂刷混凝土界面剂，浇筑混凝土，安装梳形伸缩缝，安装防撞护栏伸缩装置等（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造价书具体内容）。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0 天。

拟从____年 ____月 ____日开始施工，至____年 ____月 ____日竣工完成。

（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准）。

四、承包方式：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总价合同承包方式（中标价既合同价，属专款专用）。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证标准合格等级及行业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 _____（大写）：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汕头市磐石大桥有限公司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订立合同当日 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详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版）的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文书、信件、传真。

2. 合同文件及解释

2.2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 本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4) 招标文件及书面答疑材料；(5) 投标文件；(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施工图纸、工程预算文件；(9) 承发包双方有关工程变更、工程洽商等书面记录和文件；(10) 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关通知、工程会议纪要；(11) 工程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信件、邮件、电文（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

4. 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4.3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24823-2009）、《广东省地方标准》（DB44/T609-2009）等施工相关规范及标准执行；当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采用国内现行的行业标准、规范；当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时，采用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

5. 施工设计图纸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备案后的7个工作日内。

(2) 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6套（陆套）。

6. 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 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承包人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监理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造价咨询单位：

通讯地址： 收件人： 邮政编码：

(2) 视为送达的其他方式：

7. 工程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此条款无效）

7.5 (1) 指定分包工程： _____ / _____

(2)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_____ / _____

13. 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 _____/_____

13.2 场外施工道路的约定： _____/_____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 _____/_____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_____ 印章样式： _____ 签字样式：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_____ 印章样式： _____ 签字样式：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的：

具体人选： _____ 印章样式： _____ 签字样式：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19. 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已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可进场。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详见本专用条款第20.2(1)规定。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 _____/_____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工程开工前完成。

(6) 现场交验的时间：承包人进场三天内在现场交验后，承包人应做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的保护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备案后的7个工作日内。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工程开工前进行。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 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要求对临邻近建筑物进行监测、做好地下管线保护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所担发生的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如因承包人保护不力或措施不当而发生事故或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专用条款 81 条的规定执行。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_____/_____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开工前 10 天。

19.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1) 提供的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备案后的7个工作日内。

(2) 提供的份数：6套（陆套）。

19.5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每月7号前支付上月工程进度款。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帐。

20. 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负责寻找施工中所需水、电、通讯接驳点，并完成接驳工作。

(2) 合同规定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按月份、季度完成计划，每月26日前提供当月完成工作量报表及下月施工计划进度报表。

(3)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开工前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尽量提供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各两间，并配齐相应办公设施，承担发包人及监理现场办公、生活发生的水电费。

(4)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的：①施工合同签订后10天内，承包人按 70 个日历天工期向发包人提供整个施工方案；②工场地清洁的要求：按市相关文明施工文件要求执行，并负责相关费用；③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纸10份，以便发包人完成备案结算工作；④协助发包人做好工程移交相关工作。

22. 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_____

23. 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 (11)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

24. 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4.3 (4)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按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4.3款执行。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 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6. 指定分包人（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此条款无效）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_____/_____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____/____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____/____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由银行或其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本合同前。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4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32. 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1)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1）项；

(2)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2）项；

(3)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3）项；

(4) 合同通用条款第 32.1 款的第（4）项。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提供月进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并于每月 25 日前报送本项目监理单位。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10 天）内签发开工令。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

①施工机械、设备、临时设施、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②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70 个）日历天。

38. 提前竣工

38.1 计划竣工日期：2016年__月__日

42. 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按通用条款及招标文件执行。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承包人必须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建[2007]90号、《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算补充规定的通知》（汕府建[2008]14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所包

括的项目”的内容。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46. 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 7天内。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材料化验单，并向监理单位报验、抽检合格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准使用；

②工程所需各种材料按图纸要求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和付款。工程造价书中材料品牌为市场询价的“参照品牌”，承包人可以根据图纸要求和有关说明，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品牌质量价格等级档次应相当于工程造价书中“参照品牌”质量价格等级档次，并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货。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 对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规定须实行见证取样，报送法定部门检测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 应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55. 工程试车

☐ 55.1 是否需要试车：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56. 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 /

58. 竣工验收

58.4 组织验收的限制：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58.5 不组织竣工验收的责任：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验收合格，则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第14日为竣工验收日。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8.11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 /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63. 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____/____ 元。

65. 暂估价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 ____/____ 元。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____/____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 500 元。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合同价款的 5%。

67. 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不约定优质优价奖。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本工程采用的是“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价既合同价，属专款专用，施工过程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单价或总价。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4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不调整。

73.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不调整。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不调整。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现场不进行签证。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不调整。

78. 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____/____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10%的签约合同价。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如有）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安全防护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

①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②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必须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

(2)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按汕头市财政局预算书核定内容已计入施工费用，承包方应做好一切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生产安全，杜绝安全隐患。

81. 进度款

81.1 支付期间：以月为单位。

(1) 工程开工后按每月实际完成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审核批准后的进度款的支付月进度工程款。

(2) 每月 7 号前支付上月工程进度款，工程完工支付至合同价款 90%时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81.2 期中付款的最低限额为_____元。

82.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82.1 约定结算的程序和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82.4 复核再次递交结算文件：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通用条款第 82.3 款规定再次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复核，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

83. 结算款

83.1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办理。

83.1.1 结算方式：工程最终结算以招标人报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83.1.2 结算款的支付时限：承包人编制完成“工程结算书”，并编制完成工程竣工文件。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及工程结算经汕头市财政局最终审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至结算总造价的 95%，剩余 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均不计利息）。

84. 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本工程竣工结算审定总造价的 5%。

(2)质量保证金的扣留：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均不计利息）。

85. 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提交份数：10 份 提交期限： /

86. 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提请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第 91 条的规定执行。

94. 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由承包人提供。

94.2 合同正本的份数 _____份，其中发包人_____份，承包人_____份；合同副本的份数_____份，其中发包人_____份，承包人_____份。

95. 其他 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能详尽阐述、列明的事项，由中标单位中标后和发包人双方视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一：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磐石大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汕头市礮石大桥伸缩缝维修更换（一期）养护工程（第二次）施工项目（工程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公章）

上级部门：（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

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职务、姓名） 代表本单位委任 （职务、姓名） 为 （合同工程名称） 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 （姓名） 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 （盖章单位）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姓名）
（签字）

附件四 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担 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 _____

邮政编码 ： _____

电 话 ： _____

传 真 ： 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五：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1.6.3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2 万元/次	
2	4.3.3	违规分包或转包	30 万元/次	
3	4.6.1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6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2 万元/人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1 万元/人日；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5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4	4.6.3 (2)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不足 1 年。	1 万元/人次	
5	4.6.3 (3)	项目经理、总工程师驻守现场不足 22 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罚款。	5000 元/天	
6	4.6.3 (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按每 5000 万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不足 5000 万至少配备一名）。	5 万元/人次	
7		项目经理或总工程师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1 万元/次	
8	4.6.6	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10 万元/次	
9	4.6.7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1000 元/次	
10	4.6.7	重要工序（桩基、面层施工等），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2000 元/次	
11	4.6.7	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5000 元/次	
12	5.3.1、6.4	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将专用于本工程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3	6.1.1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	

序号	合同依据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备型号。	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4	6.3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 万元/台,同时处以 1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5	11.1.1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16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照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第 11.5 款规定的标准扣除	
17	19.2.2(1)	承包人未设立缺陷责任期内的留守项目部	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 19.2.2(1)项规定扣除违约金 10 万元	
18	19.2.4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 10%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附件六: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处罚项目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处 罚 项 目
桥涵工程	1	防撞栏出现大量麻面;线形有明显波折、错台;墙角或接缝漏浆;表面多处露筋,每十米罚款 2,000 元。
	2	构造物不按要求进行养生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3	构造物施工未采取措施保证钢筋保护层厚度就浇筑砼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4	下列情况,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1) 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 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 (3) 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5	张拉千斤顶没有按规范要求标定,造成拉力不符设计要求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6	预应力筋有烧伤或划伤,必须立即撤换,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7	预应力筋因施工不当造成断丝且无法补救时,每次罚款 8,000 元。
	8	预制梁施工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吊装位置准确,标高误差 $\pm 1\text{cm}$,违者罚款 2,000 元。
	9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中钢筋焊接长度不足及焊缝不饱满超过 3 处的,罚款 2,000 元。
	10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有 3 处钢筋间距(包括主筋和构造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罚款 2,000 元。
	11	钢筋骨架已生锈,在浇筑砼前未作去锈处理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12	在钻孔桩的施工中泥浆循环系统未设沉淀池的,或沉淀池规格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13	桩基检测评定为 C 类桩的,每根罚款 2,000 元,出现不合格桩的,每根罚款 5,000 元。
	14	浇注砼时,自由下落高度超过 2m 而不用串筒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15	砼施工配合比不按重量比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16	两梁板之间接缝不得有杂物,填充料符合设计要求,违者罚款 2,000 元。
	17	砼拌和现场的称量和配水机械装置应维持良好状态,拌和机的容量要满足要求,桥梁施工要具备应急拌和机。正在施工现场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18	压浆不按配合比制浆,水灰比失控,强度达不到要求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19	压浆不饱满的,每条管罚款 3,000 元。

桥涵工程	20	预制、现浇砼构件必须采用足够强度、大面积的钢板制模板，违者每次罚款 3,000 元。
	21	结构物外观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需修补的，必须作好修补方案，经试验确实可行，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同意后，才能采取修整补救措施，无法进行补救的则以“推倒重来”为原则。如有违反，每次罚款 3,000 元。
	22	各标段第一根立柱、盖梁和第一段防撞栏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外观质量合格后，方可进行第二根立柱、盖梁和第二段防撞栏的施工，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23	结构标高尺寸误差超出规范允许值，每处罚款 2,000 元。
	24	桥面铺装应符合路面的要求，其强度、厚度、平整度、横坡、抗滑构造深度均应符合要求；桥面与伸缩缝的缝面必须结合良好，保证平整，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25	达不到以下要求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1) 钢模板大面平整、坚固，板面缝隙小，错台不大于 1mm； (2) 在盖梁浇筑前，立柱应用薄膜包裹，并用胶布密封固定，防止漏浆损坏立柱外观质量； (3) 裸露在砼外的结构钢筋或施工用的临时钢构件，时间需超过一个月，必须采取防锈措施（包裹或油漆）。
	26	伸缩缝施工出现下列情况，违者每次或每处罚款 2,000 元： (1) 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 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3) 预埋钢筋未按设计要求预埋。
路面工程	27	支座垫石标高误差超过 $\pm 5\text{mm}$ ，表面不清洁、不平整，有脱空松动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1	路面基层必须碾压密实，表面干燥、清洁、无浮土，平整度和路拱度符合要求，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2	水泥砼路面存在下列问题的，每处罚款 1,000 元： 1) 粗细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2) 基层和底基层压实度没有 $\geq 98\%$ ，表面坑洼，明显离析； 3) 基层和底基层没有清理杂物，有浮土； 4) 砼养生不及时； 5) 膨胀传力杆活动端与固定端方向没有相反； 6) 接缝填充料没有饱满或用料不符合设计要求。

安全 生产	1	桥梁施工现场及构件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搅拌站、施工驻地须悬挂安全生产标牌，违者每处罚款 1,000 元。
	2	基坑开挖未有效围护的，桩孔施工后未加盖的，每处罚款 1,000 元。
	3	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罚款 1,000 元。
	4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罚款 1,000 元。
	5	爆破作业应按批准的爆破方案及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并对人身、工程本身及所有财产采取保护措施，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6	爆破器材设专人保管，严格领用手续，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7	对于安全风险大的高空作业、梁板吊装，要求制订安全预案，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8	梁板吊运安装施工方案应经过监理人审批，吊车、龙门架、架桥机要经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检查合格，才能施工作业，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9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罚款 2,000 元： (1) 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 (2) 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 (3) 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 (5)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 (6) 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10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罚款 500 元： (1) 不戴安全帽； (2)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3) 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 (4) 赤脚或穿拖鞋； (5) 爆破员、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电焊工、砼工、吊车、架桥机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文明 施工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 违者每项罚款 5000 元。
	2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 违者每项罚款 5000 元。
	3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 施工点无安全员的, 每处罚款 500 元。
	4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带工作证, 每人/次罚款 200 元:。
	5	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 每次罚款 3, 000 元。
	6	桥梁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 须在该项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 违者罚 款 3, 0000 元。
	7	施工废料乱堆乱放的, 每次罚款 3, 000 元。
	8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沟渠和水库, 严禁排入饮用水源, 违者每次罚款 3, 0000 元。
	9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 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 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 每次罚款 10, 000 元。
	10	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 每次罚款 5000 元。
	11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 造成水土流失, 污染当地农田水利的, 每次罚款 5000 元。
环境 保护	1	未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罚款 10, 000 元, 并限期纠正。
	2	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不齐全, 罚款 5, 000 元, 并限期纠正。
	3	施工方案中没有环保措施, 罚款 1, 000 元, 并限期纠正。
	4	未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项目进行监测, 罚款 1, 000 元, 并限期纠正。
	5	未配备必要的环境保护监测仪器, 罚款 1, 000 元, 并限期纠正。
	6	环境保护学习、宣传、教育、培训不健全, 罚款 1, 000 元, 并限期纠正。
	7	未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帐, 报送资料不及时, 罚款 1, 000 元, 并限期纠正。
	8	驻地环保设施不完善或设施缺乏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 视严重程度罚款 1, 000~10, 000 元, 并限期纠正。
	9	临近居民区施工噪声超标, 罚款 1, 000 元, 并限期纠正。

	10	施工废料、废渣或弃土乱堆乱弃于施工现场而未运至弃土场，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1	施工废水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2	施工废气排放未经处理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3	施工粉尘未有效控制而对周边造成污染，罚款 2,000 元，并限期纠正。
	14	生活污水没有处理直接排放而造成污染，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5	生活垃圾没有集中且定期运走而造成污染，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16	驻地噪音超过有关的规定，影响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罚款 1,000 元，并限期纠正。
内业资料	1	开工前须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照划分进行归纳收集，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2	内业原始资料弄虚作假的，不及时填写的，填写不完整规范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3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有关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每次罚款 500 元。
	4	分部工程完成时，须将原始资料、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整理归纳，装订成册，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5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帐，每次罚款 5,000 元。
其他	1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2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3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 1000 元。
	4	水泥、钢筋、钢筋笼等存放不满足要求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5	所有桩标须加固保护，树立易于识别得标志，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6	实验及检测仪器未标定或标定不合格仍使用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7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土的重击实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罚款 2,000 元。
	8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锚具等）用于施工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附件七：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格式自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总 预 算 表

工程项目名称：汕头礮石大桥伸缩缝维修更换（一期）养护工程（第二次）施工项目

细目	工程或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元）
	建筑安装工程费	元			
一	临时工程	元			
	临时用电	km	1.000		
	T 梁梁端改造脚手架	元			
	回收金额				
二	桥梁涵洞工程	元			
	梁端改造及更换伸缩缝	元			
	T 梁梁端改造	元			
	伸缩缝更换				
1	原伸缩缝拆除	元			
2	界面剂	m ²	252.700		
3	植带肋钢筋 HRB400 Φ16mm 植入 13cm	根	2687.000		
4	C50 自密实混凝土（暂定）	m ³	7.700		
5	浇筑钢纤维混凝土		15.600		
6	钢筋	t	6.900		
7	安装 SF120 伸缩缝	m	26.280		
8	安装 SF80 伸缩缝	m	79.400		
9	植螺杆 M12*120mm	根	882.000		
10	植锚栓 M16*210mm 植入 13cm	根	3072.000		
11	安装 80 型梳型钢板伸缩缝（定制）	m	73.500		

第六章 图纸及预算书

汕头市礮石大桥伸缩缝维修更换（一期）养护工程

（第二次）施工项目

施工图纸、预算书

（在汕头建筑信息网 <http://www.stjs.org.cn> 发布）

第七章 技术规范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03）；
- 2、《公路桥梁加固施工技术规范》（JTG/T J23-2008）；
- 3、《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41-2000）；
- 4、《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H11-2004）；
- 5、《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G F80/1-2004）；
- 6、《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算规范》（GB 50204-2001）；
- 7、《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算规范》（GB 50205-2001）；
- 8、《公路工程混凝土结构防腐蚀技术规范》（JTG/T B07-01-2006）；
- 9、《测量规范》（GB50026-93）；
- 10、《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广东省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第一个信封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八、承诺函
- 九、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采用银行转账，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汇款单复印件。

四、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工期的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说明。

五、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项目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专项工程的名称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做过的类似工程
			注： 1. 本栏应写明分包人以往做过的类似工程，包括工程名称、地点、造价、工期、交工时间和其发包人名称、监理单位和总监姓名和地址； 2. 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填写“无”。
分包预计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资产构成情况及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及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或母子公司的情况						
备注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 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四)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从投标人开户银行获得有关资料的授权书格式

银行查询授权书

致： _____

兹授权贵司在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参加_____工程施工投标期间，
可向我单位基本户开户银行_____(银行名称)_____查询我单位有关财务情况，同时也允许该银行
向贵司提供相应资料。

开户银行名称（盖章）：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联系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投标人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5-1 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标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数量	证明材料 相应页码
1			
2			
3			
...			
合计			——

5-2、近五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或一次性竣工） 验收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评分（或等级）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六)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人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七)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八)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九) 拟委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公司单位 职 务		拟在本标段 工 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__年				
经 历					
____年～ ____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 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 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 注					

(十一) 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用途	备注

(十二)、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满足详细审查标准得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说明	页码索引
合计				—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_____

八、承诺函

汕头市礮石大桥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头市礮石大桥伸缩缝维修更换（一期）养护工程（第二次）
施工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并明确本工程的影响
面及招标人对工期和安全的要求，我方将严格按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合同和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实施、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
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及行业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我方将严格遵守施工合同，在合同工期要求内保质保量保安全完成工程建
设，并保证在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确保工程如期完工。

（2）我方将严格遵守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施工合同和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及
行业要求，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评标准合格等级及行业验评标准合格
等级。

（3）我方在签订正式合同前，向招标人提交按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

（4）我方明确本项目是固定总价方式承包（中标价既合同价，属专款专用），
我方承诺施工过程中不因任何因素调整单价或总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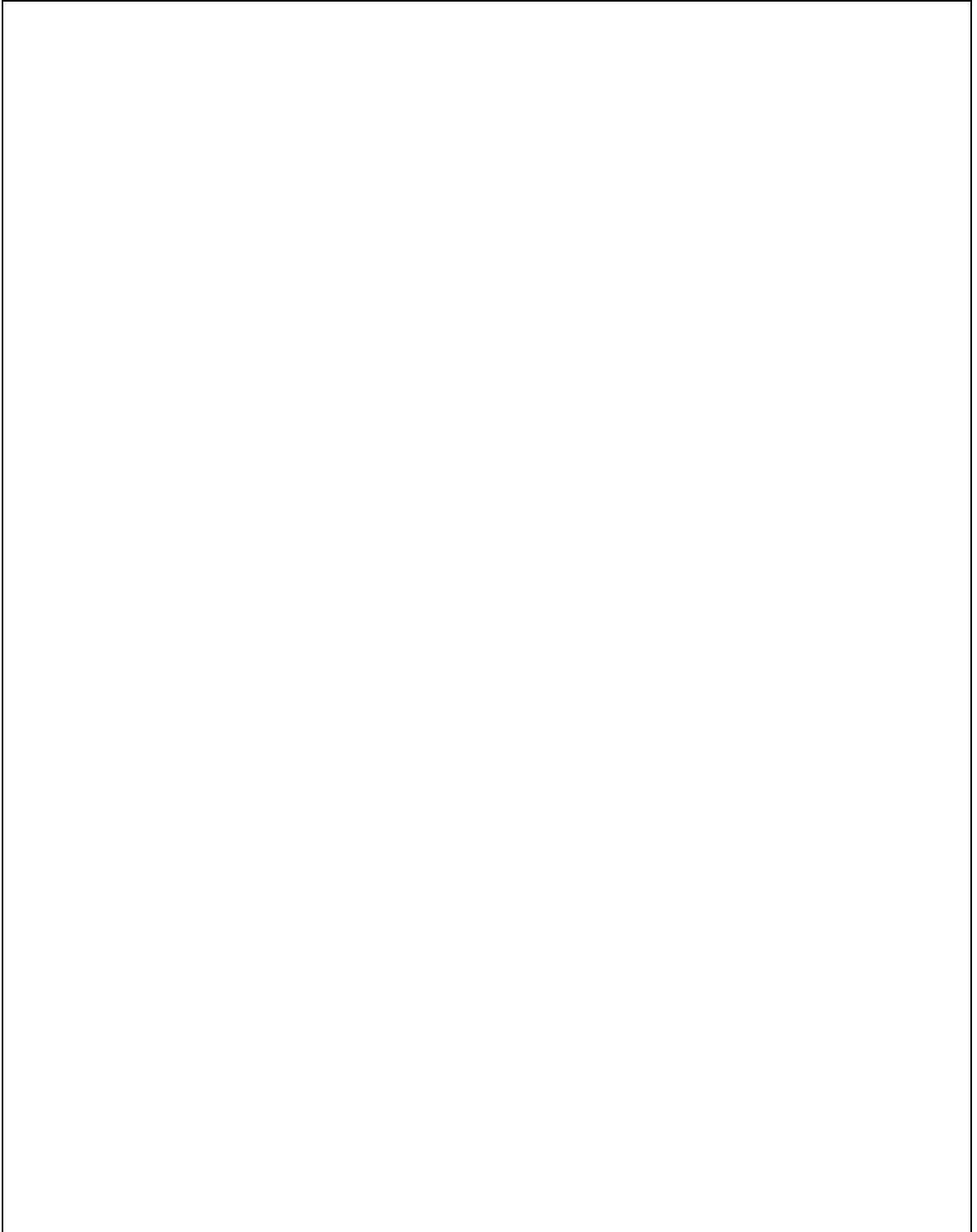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法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汕头市磐石大桥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汕头市磐石大桥伸缩缝维修更换（一期）养护工程（第二次）施工项目且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在 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 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工期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 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	<u>500</u> 元/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	<u>5%</u>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备注: 各项目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设置)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备注: 各项目根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设置)	
6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	☐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2 项 约定的原则处理 ☒ 合同期内不调价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u>10</u> % 签约合同价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	<u> </u> / <u> </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 </u> / <u> </u> %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50 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u>0.15</u> % / 天	
1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17.4.1	<u>月支付额的 5%</u>	
12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u>5%</u> 合同价格	
13	保修期	19.7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 _____

（三）、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格式）

签到序号（须由招标人或代理填写）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汕头市礮石大桥伸缩缝维修更换（一期）养护工程（第二次）施工项目			
招标人	汕头市礮石大桥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请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 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递交的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序号	投标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汕头市礮石大桥伸缩缝维修更换（一期）养 护工程（第二次）施工项目投标文件	份		
序号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营业执照副本	份		
2	资质证书副本	份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份		
4	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	份		
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检察机关出具的 《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份		
10	“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体系”注 册登记网上截图	份		
注 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法人授权委托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证明材料原件手续。			
接收原件经办人 （招标代理）：			接收时间：	时 分
退还原件接收人 （投标人）：			退还时间：	时 分

备注：本表格一式两份，由投标人自行完善，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不需要附单价分析表，但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项目清单、分项清单及单价分析表，中标人不得拒绝。